三江侗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三发改字〔2025〕104号 签发人：杨海权

关于调整斗江镇绿满园蛋鸡养殖场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贵单位报来《关于调整批复斗江镇绿满园蛋鸡养殖场项目建议书的函》（三农业农村函〔2025〕1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为进一步加快我县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项目建设工作进度，原则同意斗江镇绿满园蛋鸡养殖场项目建设。

二、项目名称：斗江镇绿满园蛋鸡养殖场项目。

三、项目业主：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四、投 资 项 目 审 批 监 管 平 台 项 目 代 码 ：2506-450226-04-01-152682。

五、项目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三江县斗江镇斗江社区。

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1栋蛋鸡舍、1栋鸡蛋库、1栋储粪棚、1栋隔离舍、1栋住宿管理房、1栋食堂、1栋饲料库、1栋兽医及门卫室，以及配套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电力管线、绿化、围墙等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7330.68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684.71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蛋鸡舍、1栋鸡蛋库和料房、1栋储粪棚、1栋隔离舍，其中蛋鸡舍建筑面积1329.56平方米，储粪棚建筑面积207.37平方米，隔离舍建筑面积48平方米，鸡蛋库建筑面积533平方米，料房建筑面积280平方米，住宿管理建筑面积161.57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62.84平方米，兽医及门卫建筑面积约100平方米。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给排水管线、电力管线、绿化、围墙等建设内容。

新建1栋蛋鸡舍，共一层，建筑高度5.00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329.56平方米。

新建1栋鸡蛋库，共一层，建筑高度5.00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533平方米。

新建1栋储粪棚，共一层，建筑高度7.70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207.37平方米。

新建1栋隔离舍，共一层，建筑高度3.50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48平方米。

新建1栋住宿管理房，共一层，建筑高度3.5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161.57平方米。

新建1栋食堂，共一层，建筑高度3.5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62.84平方米。

新建1栋饲料库，共一层，建筑高度3.5米，采用轻钢结构，建筑面积280平方米。

新建门卫、更衣、兽医等配套用房约100平方米。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建设投资(静态)估算为619.6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81.47万元，建设工程其它费用66.92 万元，基本预备费71.2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接文后，请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标准抓紧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投资规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后，报我局审批。每月5日前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完成项目进展信息填报工作，直至项目实施完毕为止。同时，请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意见。前期手续完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 报：县人民政府

 抄 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统计局、应急管理局、柳州市三江生态环境局、存档

三江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9月4日印发

 （共10印份）